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32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芷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4,3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1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8萬4,3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2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

附表：

| 請求本金 | | | | | | | 200萬4,335萬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 1 | 利息 | 200萬4,335元 | 114年1月18日 | 115年6月11日 | (1+145/365) | 10% | 28萬57.77元 |
| 本息合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 | | | | | | | 228萬4,393元 |